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一點）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並能據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等作業，爰修正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申報國籍規定。
- (二)、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爰於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增列第十九點規範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包括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三)、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考量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等資訊，已知悉要保人投保保險之類別及保險期間等投保狀況，即可符合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至於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

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將本點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本會「112年度下半年度廉政專題講座」

本會因系具有準司法獨立機關之業務特性，政風室特別規劃「112年度下半年度廉政專題講座」邀請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周芳怡於112年8月23日講授「案件偵查經驗分享」，當日本會陳副主任委員、辛志中委員及毛主任秘書亦全程與會。本專題講座課堂中，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就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經驗，進行討論交流，課後仍有同仁留下續予講師討論，回響十分熱烈，顯示課程規劃切中委員及同仁之需求，政風室期藉是類交流課程，讓同仁更加瞭解業務。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藉勢藉端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陳○○於110年12月間，自恃鄉民代表身分，以在大城鄉沿海開發綠能光電廠之廠商進行升壓站施工打樁產生之震動將影響鄰近養殖蚬仔之成長，造成蚬仔咬舌死亡減少產量，養殖蚬戶因此將遭受損害為由，向廠商表明若不立即停工，後續恐引發民眾抗爭等語。嗣因廠商繼續施工，

陳○○即率眾前往工地抗爭，不顧現場機具及施工人員安危，強行站立在巨型打樁機旁，以此強暴方式迫使廠商暫停打樁機之運作，因而妨礙施工，並企圖以打樁震動導致蚬仔受損為藉口，煽動村民到場發動更大規模之抗爭，以上開方式藉勢勒索。廠商唯恐因抗爭導致停工造成更巨大的損失，乃提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補償金方案，惟陳○○取得該筆現金後，自始即有將該補償金據為己有之不法意圖，並未實際向各蚬戶詳實說明補償金之發放條件及標準，甚至告知其胞弟及友好、熟識之友人可依照自己對於距離、面積之認知填寫補償金額，自行決定申報金額多寡，甚而將其母親修繕房屋之費用及多年未養殖之蚬池一併申報於內；至於非友好之蚬戶，則反而刻意要求其等低報補償金額。嗣因陳○○逕自將該筆財物作為個人所有恣意發放，致部分蚬戶雖符合補償方案，卻未接獲通知可領取補償金，或有蚬戶即使符合補償條件，但向陳○○詢問卻被拒絕而無從領取補償金等情，因此引起地方騷動質疑。陳○○見地方質疑之聲浪四起，最終被迫將尚未花用之餘額46萬元返還廠商。

本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於112年4月14日發動搜索及約詢等偵查作為，嗣經二度聲請羈押未准，再經抗告後，法院裁定羈押陳○○，經持續調查證據後，於7月21日偵查終結，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前吳姓組長(下稱吳員)2014年在職時，錄取7旬岳父當大學工讀生，被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請法務部裁罰100萬元。

調查指出吳員2014年間擔任文資處組長，辦理樹谷文物清點工作，承辦人員依該處管理會議決議，簽陳擬預計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每週3日、每日8小時，經吳員簽核並層報核可後，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臺南藝術大學、成功大學系所人員，請其協助招募學生。

共有6名大學生報名，吳員主動幫岳父提交履歷資料，錄取岳父及其他3名大學生，惟因岳父年紀超過65歲，無法參加勞保，最後未能成為工讀生。

法務部依據調查報告，認定吳員假借承辦單位主管的職務上權力、機會，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決議裁罰100萬元，吳員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承審該案的北高行合議庭認為利衝法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並聲請釋憲。

大法官2019年做成第786號解釋，宣告利衝法不分情節輕重，開罰一律百萬元起跳，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法務部因而降低至60萬元。

吳員興訟抗罰，主張自己無法律專業，為達成任務才招募岳父，本案利益僅1萬1290元，卻罰60萬元，不符比例原則。

最高行認為法務部是依照罰鍰額度基準處分，並無裁量濫用或怠惰，評議後判定 60 萬元罰鍰合理，日前駁回其訴，全案確定。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租屋簽約須注意，居住權益有保障」(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包租代管」是國家為實現居住正義，所採行之重要住宅政策，為了解包租業對「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於本(112)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112 年度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市佔率較高之 25 家包租業所使用之 50 份住宅轉租契約書進行查核，每份契約書均查核「租賃期間」、「修繕」及「提前終止租約」等 15 項目，共查核 750 項次，計有 219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項次不合格率為 29.2%，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 32 份契約中。查核業者名稱及不符合規定之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對於契約內容不符合規定之包租業，經行政院消保處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後，已有 28 份契約改正完畢，其餘 4 份契約因消費者認為契約內容未影響其權益，考量契約安定性，故未配合進行改正。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均涉及消費者租屋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特別注意下列幾點規定：

一、「租賃期間」規定

(一)包租業與原出租人簽訂包租契約後，在包租契約期間內，才有權利將房屋再行轉租給承租人。

(二)消費者應檢視「包租業合法轉租之證明文件」，並注意「轉租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包租契約期間」，以免產生無權占有房屋之情形。

二、「修繕」規定

(一)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時，原則上應由包租業負責修繕。包租業若遲未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償還修繕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

(二)消費者應檢視契約內容是否有以個別磋商方式，降低包租業之修繕責任，或禁止消費者自行修繕等情形，以維護居住權益。

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規定

(一)在無法定終止租約事由之情形下，租賃雙方得否於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租約、提前通知期限及違約金上限等重要事項，已有明文規範，以預防租賃一方無預警提前終止租約，他方須臨時搬家或房屋閒置之爭議。

(二)消費者應注意因個人因素欲提前終止租約時，須提前通知之期限及業者是否訂定高額違約金，以避免權益受損。

四、「租賃住宅返還」規定

(一)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共同完成點交程序，且押金

返還與房屋返還應同時為之，對租賃雙方始屬公平合理。

(二)消費者應注意契約中關於房屋點交之程序及押金返還之時點，避免租賃關係消滅後再生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包租業者應依照「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契約條款，不得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契約內容，更不得有「轉租契約期間逾越包租契約期間」，違反轉租基本概念之不適法情況發生。

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租屋環境之好壞，關乎居住之舒適安全；而轉租契約之內容，更影響租賃之權益保障。消費者於簽約前，除應確實檢視實際屋況，避免日後糾紛外，亦應逐點核對轉租契約內容是否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同，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業者，應請業者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提出檢舉。

二、反詐騙宣導海報

反詐騙 www.165.gov.tw
聽到詐騙關鍵字請撥...

牢記**123**
防騙真簡單!!

- 1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 2 聽完後，立刻掛上這通電話，不要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3 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證！將剛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請勿點入不明網址連結

加滿我是誰！
檢察官：懷疑你是詐欺共犯！
警察：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網購業者：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網路交友：購買遊戲點數！
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反賄選海報



全力查賄 齊心反賄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五、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秒懂「為什麼要推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公平貿易 誰都別想從中 非法牟利

臺美共同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防止國際貿易及投資中的賄賂與貪腐，例如：處罰貪污犯罪並追繳不法所得、拒絕發簽證給接受賄賂的外國官員。

反貪腐 Anti-Corruption

為確保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享有公平競爭，臺美雙方致力於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包括賄賂的支出不可視為所得稅減免的費用而抵減稅額、追繳貪污犯罪不法所得、及拒絕發簽證給接受賄賂的外國官員，以打擊國際貿易及投資中之賄賂與貪腐行為。

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Executive Yuan

四、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
「02-2381-1234」；
電子郵件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23974981、傳真：
(02)2397-4982、電子郵件：
ftcdac@ftc.gov.tw